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益民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02,1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区智刚先生做《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表编制公司《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世杰先生做《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3-1号审计报告，做出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628 万元：（1）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股东李美兰小姐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和关联担保，预计总额 6,600 万元；（2）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最高额借款。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股东李美兰小姐进行借款，预计总额 3,000 万元；（3）因公司发展需要，租赁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股东李美兰房产，预计全年租金为 2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益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8,692,191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益民先生、李美兰小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益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8,692,191 股。

（十）审议通过《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鉴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17 年、2018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02,1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开宏、杨晓云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